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61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宋竑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第2項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經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0日至120年3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84期，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4.41%計算（即16%，計算式：1.59%+14.41%=16%），並以每月10日為還款日，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於113年2月15日繳納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2

01 月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
02 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3 被告尚欠397,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
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9 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還款明細表、放款利率變動彙整
10 表、系統畫面截圖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
12 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1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登寶

23 附表：

24

產品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個人信用貸款	40萬元	397,478元	113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6%